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文化行政
科 目：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文化資產在性質上是否可能同時既為文化景觀又屬古蹟？若提報之個人僅要求列為文化景觀，卻拒絕將其中之建築設施列為古蹟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所調查、採集、整理、研究、推廣、保存、維護及傳習之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中，若包含有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，應注意那些法規限制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文化資產被賦予「公共性」的目的為何？試舉一個以上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之條文說明文化資產具有「公共性」。（25 分）
- 四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，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的目的，除了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外，亦在發揚多元文化。何謂多元文化？多元文化下保護文化資產的原則為何？（25 分）